

# 员工厂内摔伤, 医疗费谁来负责

## 南皮民警耐心化解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公安局刘八里派出所民警及时化解了一起员工家属与企业之间的赔偿纠纷。

7月27日,南皮公安局刘八里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企业过程中,得知一家工厂中有员工家属与厂方产生纠纷,立即赶往工厂了解情况。

原来,今年6月中旬,该工厂员工刘某某在工厂食堂打扫卫生时不慎跌倒受伤。刘某某一直住院治疗,已花费2万余元医疗费。

其间,刘某某的家属因赔偿费用与工厂负责人产生纠纷。民警听取双方意见后,耐心地对双方进行劝导。通过民警半个多小时的调解,刘某某

的家属与工厂负责人最终就赔偿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工厂负责人表示会尽快把赔偿费用支付给刘某某。

# 一男子借“私密照”敲诈被对方撞伤

## 泊头民警将两人分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警方将涉嫌敲诈勒索的男子张某抓获。

今年年初,泊头公安局营子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称:他被李某开车撞了。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未离开现场的李某控制住。随后,李某以去医院检查为由离开了现场。

民警将李某带至派出所进行询问,查明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张某盗用李某妻子的快手账号与李某私信聊天,以自己有李某妻子的私密照片为由,对李某进行敲诈。李某约张某见面“给钱”,见面后却开车撞了李某。

查明事实后,民警依法对李某多次传唤未果,遂对其上网追逃。7月28日下午,民警在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核酸采集时,发现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立即将其抓获。

经讯问,李某交代,他盗用李某妻子的快手账号与李某聊天,并称手中有李某妻子的私密照来敲诈李某。

目前,李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正在接受泊头警方的调查。

目前,李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正在接受泊头警方的调查。

目前,李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泊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正在接受泊头警方的调查。



## 醉驾无牌摩托车 海兴一男子被查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名男子醉酒驾驶无牌摩托车,被海兴交警查获。

7月22日晚上10点,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城区兴盛街与海滨路交叉路口执勤时,发现一名男子未佩戴安全头盔骑行一辆没有悬挂牌照的摩托车向检查点驶来。见男子驾驶摩托车左右摇晃,有酒驾嫌疑,执勤民警立即将他拦下。

当民警询问摩托车驾驶人赵某是否喝酒时,赵某表示,自己只喝了两瓶啤酒。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赵某涉嫌醉驾。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赵某虽持有C1驾驶证,但并未取得摩托车准驾资格。

目前,赵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海兴警方刑事立案侦查。

## 货车司机加油“未付钱” 献县民警追回加油款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大货车司机在献县淮镇一个加油站加完油付钱时,因网络原因,4800元加油款未到账。献县民警接到加油站求助电话后,很快帮加油站追回加油款。

近日,献县淮镇沧石加油站加油员报警称:一名大货车司机在加油站加了4800元的柴油后扫码付款,因网络原因加油款一直未到账。加油员向民警求助,请民警帮助联系这位司机重新付款。

献县公安局淮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电话后,多方努力联系上那名大货车司机,并向他说明了情况。大货车司机了解情况后,立即将4800元钱通过微信转账给加油站。

看到加油款被追回,沧石加油站的负责人和加油员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 侵占单位20余万元 被肃宁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抓获一名涉嫌职务侵占的嫌疑人。

7月19日,肃宁公安局经侦大队在摸排中发现了涉嫌职务侵占被上网追逃的许某某的踪迹。得到线索后,肃宁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实施抓捕。通过大量的摸排走访工作,民警确定了许某某的活动范围。

7月21日下午3点,民警破门而入,在肃宁一家酒店内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某抓获。

经审讯,许某某交代,他在一家公司任职期间,将公司20余万元占为己有。随后,许某某被肃宁警方刑事拘留。



8月1日起,中心城区部分区域禁止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市交警支队民警采用宣传教育和严查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宣传和执法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罚。  
孔大龙 孙德凤 摄

青县的张某买了一套二手房,可20多年都没拿到房产证。张某只好将卖房者起诉到青县人民法院——

# 艰难的“过户”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苏建

“李某已经答应配合过户了,这下我住着这房子就踏实了。”近日,青县清州镇的张某对青县法院的法官说。

原来,25年前,张某从李某手中买了一套平房,还签订了一份协议。当时,这套平房还没有办理房产证。协议中约定,办理房产证后,李某应立即配合张某办理过户手续。第二年,这套房子的房产证就办好了,但李某却迟迟不配合张某办理过户手续。这一拖,就是24年。

### 买来“无证”房屋 办理过户遇到问题

1997年,青县的李某在青县清州镇有一套闲置的平房。张某看上了这套房,打算买下。他与李某商议好价格,并与李某签订了购买协议。协议约定,李某以1.6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卖给张某。当时,这套房子的房产证还没有办理。于是双方约定,办理了房产证后,李某应及时配合张某办理房子的过户手续。

双方签订协议后,张某当场将

购房款给了李某。不久,张某一家高兴兴地搬进了这套房子里。

就在第二年,李某拿到了房产证。张某本以为能顺利地办理过户手续,没想到事情却出乎他的意料。张某与李某联系,要求李某配合他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一开始,李某声称自己身体不舒服不能出门,后来又声称自己没有车,不方便外出。就这样,张某多次要求李某配合自己办理过户手续,李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搪塞他。

### 卖方要求补“差价” 被买方起诉到法院

当张某再次与李某联系,协商过户一事时,李某突然提出一个要求。李某认为,房价已经上涨,张某应补齐房子的差价。他要求张某补齐房子差价并支付配合过户的费用等,总计14万余元。

此时的张某才明白,李某一拖再拖,原来是为了向自己索要房子差价。张某认为李某的要求不合理,于是拒绝了李某。双方在随后的沟通中各执己见,互不相让。

今年1月,张某认为李某违反协议在先,还向自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于是一纸诉状将李某起诉至青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李某配合他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 法院依法判决 卖方配合过户

法院受理此案后,主审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仔细听取了张某和李某的诉求。法官本来打算通过调解化解两人之间的纠纷,但由于双方态度坚决、互不相让,协商难以解决问题,法官只好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依据张某提供的购房协议以及其他证据,法官依法判决房屋归张某所有,李某配合张某办理过户手续。

“我终于可以踏踏实实住在这套房子里了。”张某拿到法院的判决书后喜极而泣。近日,法官再次与张某取得联系,询问后续情况。张某表示,李某已经与他约好近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房子过户后,他住着就踏实了。